

憲法訴訟辯論意旨書

案號：111 年度 憲民 字第 900307 號

聲請人 吳英裕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1 為憲法訴訟提出辯論意旨事：

2 聲 明

3 請宣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558號及最高
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刑法第2條第2
5 項而諭知沒收違反憲法第8、15條。

6 事實及法律陳述

7 事實法律等陳述引用原「聲請解釋憲法書」中之陳述外，再補充如下
8 ：

9 壹、刑法上沒收之性質：

10 一、104條修正前刑法之沒收乃明確定義為「刑」，並非保安處
11 分，此見刑法第5章第32、34條，即沒收為「從刑」。

12 二、104年修正後，第34條刪除，第36條增列『從刑』為「
13 褫奪公權」，但另立第5章之一「沒收」，並未列於第12章
14 「保安處分」中，其性質即不明，惟由第2條第2項將「沒收
15 」和「保安處分」並列，故可知沒收並非保安處分。

1 三、因此現在「沒收」究竟是什麼呢？但依第40條之2第2項時
2 效乃依第80條時效規定或第4項10年時效，並非依保安處
3 分第99條時效規定，故立法者應仍將之視為「刑」之一種，
4 而非保安處分。

5 四、尤其刑法第2條第2項將沒收立法修正依裁判時之法律前已明
6 確確定沒收原為「刑」之一種。

7 貳、沒收若為「刑」，則能否溯及既往？

8 一、憲法第8條既然規定保障人身自由，因此有「罪刑法定主義」
9 原則以限制國家刑罰權，保障個人權利與自由，故由此原演繹
10 為刑法上四項重要原則，其中之一即「刑法效力不溯既往之原
11 則」，即排斥「刑事事後法」，只例外於有利行為人才溯及
12 之，此見刑法第2條第一項。

13 二、誠如前述沒收並非保安處分，乃刑之一種，故自應不能為「
14 溯及既往」之立法，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8條，尤其若要將
15 「沒收」變更為保安處分，更不應溯及既往。

16 三、今之規定更形成變相加重其刑，百姓無法預知。

17 參、沒收溯及既往已違反信賴保護，並侵犯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
18 護：

19 一、因修正前刑法沒收之規定已實行多年，人民均有一定信任政府
20 之規定，並依規矩而行為，且因之知後果，人人循規蹈矩。

21 二、今突修法溯及多年前行為，將使百姓今後行為失所依據，不知
22 政府何日來個「突襲性立法」，將使百姓不知所措，故今之沒
23 收規定對財產權也是一種侵害。

24 三、本案聲請人即是如此，其他共犯均未沒收，但聲請人卻要沒收
25 ，且及於其他共犯已分到的錢，變相加重處罰聲請人。

26 肆、或以憲法第23條為根據，但也無例外之必要：

27 一、今沒收溯及既往乃對已為之行為處罰，並無遏止效果，故無

1 關社會秩序。

2 二、更無關公共利益，也無防止、妨礙他人自由之效，因均為「
3 木已成舟」之事件，損害早已造成，當然更無關緊急避難。

4 三、尤其被害人也可依民事訴訟解決，故無必要性。

5 伍、立法實不能因個案立法：

6 一、沒收修正溯及既往立法乃為了「拉法葉」回扣案之個案，並
7 非有特殊通案之必要。

8 二、且我國乃民主法治國家，國家並非皇帝可為所欲為，故實不
9 能因個案即全部溯及既往突襲百姓，故請宣告違憲。

10

11 此致

12 憲法法庭 公鑒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14

具狀人 吳英裕

15

訴訟代理人：林世祿 律師

16

